第十二課 - 重生

經文：（約 3：1-18）

主旨：這段經文記載主耶穌與一個名叫尼哥底母的法利賽人談話，討論有關如何「進神國」。

引言：有一天，一隻蝌蚪對一條魚說：「魚哥哥，過幾天我就要走了。」魚問：「你要到甚麼到地方去？」蝌蚪說：「我要到陸地去，那裡有太陽，有花草樹木，還有許多這裡沒有的東西！」魚說：「沒有這樣的事，我們生在這裡，死也在這裡，除此之外沒有別的地方了。」蝌蚪說：「實在有一個地方比這裡好得多！」魚說：「你帶我去吧？」蝌蚪說：「你不能去，我裡面有一樣東西能在空氣中呼吸，你沒有那樣東西，不能呼吸，所以你去必定會死！」

請先閱讀經文（約 3：1-18）一次

（一）尼哥底母是一個怎樣的人？

經文：「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」（約 3：1）

尼哥底母有以下的特點：

（1）他是法利賽人，表示他熟識和竭力遵守舊約的律法。因此，他有高尚的道德；

（2）他是猶太人的官，表示他在社會上擁有崇高的地位、有財富、有權勢等；

（3）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（10 節），有極高的教育水準和學問；

（4）他是尊敬神，真心來追求認識真道（2 節）的人；

（5）他是一位年長人（4 節），具有不少的人生經歷；

（6）他是一個謙卑、誠實的人，他肯到比他年輕的主耶穌那裡，虛心請教祂，並且稱主耶穌為「拉比」（2 節）。

這樣的一個人，在普通人的眼中，正是一個完全人。他有相當高的道德標準、有錢、有名譽、有地位、有學問、宗教勢力等。他可算一無缺乏，理應感到滿足和安全！但他卻迫切地想來見主耶穌。為甚麼？

（二）他為何要來找主耶穌？為何要在晚上來？他對主耶穌有甚麼認識？

經文：「這人（尼哥底母）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，拉比，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；因為祢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（約 3：2）

（1）此行的目的

他甚麼都有，但還要來找主耶穌，這就顯明一件事實。他所擁有的一切都不能使他滿足，因為他心底的最深處有一個空洞，不是物質、地位、權勢等所能填滿的。另一方面，主耶穌的言行引起他的注意，主耶穌有一些很重要的東西是他沒有的。因此，他決定來見主耶穌，期望主耶穌能填滿他心靈裡的欠缺。

（2）夜裡來見主耶穌的原因

（i）他在夜裡來見主耶穌，可能他日間的工作太忙或他怕主耶穌日間太忙，或許因為夜間比較安靜和沒有人的打擾，可以有較長的時間和專心單獨與主耶穌接觸和交談。

（ii）又可能他怕人知道，會失面子，因他是猶太人的官。倘若，人知道他也要來問主耶穌（一個木匠的兒子），那豈不是大大的丟面！所以他才夜裡來見主耶穌。

（iii）也可能他十分迫切地想要知道生命之道，所以夜裡也要來見主耶穌。

事實，經文沒有清楚說明，這些都是一些猜測而已。

（3）他對主耶穌的認識

（i）他知道主耶穌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祂所行的神蹟，這說明神與祂同在。

（ii）他知道主耶穌是「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」表示他承認主耶穌是神差來作人的師傅，因此稱祂為「拉比」，並與一般的師傅有所分別。這句說話，表明尼哥底母想要從主耶穌領受更好的教訓，以便改善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。

事實，他對主耶穌的認識是不足夠的。主耶穌不單是從神來作師傅，教訓人；祂更是神的兒子，舊約所豫言的彌賽亞。祂親身擔當世人的罪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大功，以致世人因信祂的名，可以得永生。

（三）主耶穌怎樣回答尼哥底母，您認為主耶穌是否答非所問？

經文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」（約3：3）

主耶穌在本節的回答，與尼哥底母所說的（2節）似乎毫不相干；因尼哥底母根本沒有提到神的國，主耶穌在此，似乎是答非所問。事實，主耶穌早已知道尼哥底母的來意，是要知道如何進神的國。因此，主耶穌直入主題，直接說出尼哥底母心底裡的需要。

除此之外，主耶穌的回答還有另一個意思，尼哥底母只認識祂是拉比，從神來作師傅。主耶穌在這裡要祂知道，人得進神的國，單認識祂是拉比、是作師傅的，是不夠的；人必須重生，才能進神的國。

「師傅」所注重的是教學、是知識等，是教育的問題；「重生」所注重的是靈、是生命，是裡面永恆生命的問題。因此，作基督徒必須從重生開始，不是單明白一些基督教的道理，就可以成為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

（四）尼哥底母怎樣回答主耶穌？主耶穌又怎樣解釋重生的重要性？

經文：「尼哥底母說：『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，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着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約 3：4-8）

背景：猶太教接納外邦人成為猶太教信徒，是給他們施行「水」的洗禮，將其全身浸入水裡，以表示洗淨拜偶像的污穢，然後就稱他們為「新造的人」或「再生的人」。

甚麼是「神的國」？「神的國」又名天國。有形的天國是指由神秉公義、慈愛治理的國度。無形的天國是指神住在基督徒的內心。

甚麼是重生？

「重生」一詞，顧名思義，就是再生一次的意思。而這一次的再生，並不是如尼哥底母所說，再進母腹生出來，因為人無論回母腹去再生多少次，仍然是肉身。從肉身（人）生的就是肉身（人）是會犯罪的凡人，不能進神的國。

「重生」是靈裡面的，是聖靈的工作。從靈（神）生的就是靈（就有神的生命），只有屬神的生命才能領悟神的事物。當我們重生時，就得着神的生命，裡面就產生一種屬靈的能力，能明白神國度中屬靈的奧秘。因此，一個重生的人就能夠看見神的國和進入神的國。

重生就是從水和聖靈而生：

「**水**」（**結 36：25**）- 水是潔淨的意思，因為神的話有潔淨的作用。被「神的話」潔淨使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污，棄掉一切的偶像；就是聽道（認識神的話）願意認罪悔改，相信接受主耶穌作為救主，是重生的第一步，正如施洗約翰傳講悔改的信息；

「**聖靈**」（**結 36：26-27**）- 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順從遵行神

的話；就是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為救主時，讓聖靈住在我們生命的寶座上。

尼哥底母說「如何能」和「豈能」，他認為這樣的事是不可能的（約 3：4）？

主耶穌便用「風」來比喻「聖靈」的工作，向他解釋。

「風隨着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約 3：8）

單憑人的肉眼是不可能看見風，但當風吹動時，是可以聽到風吹動時所發的響聲，並能感受到風的涼意。

「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，」這句話表明屬靈生命的性質如下：

（1）完全隨着聖靈的意思（風隨着意思吹），並不是人所能控制的；

（2）是無形、看不見的（只能聽到風的響聲）；

（3）是難以推測、理解的（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）；

（4）但人可以感受它的功用（風吹和響聲），從而確定它的存在，是一個事實。

因此，重生是屬靈的事；人惟有靠聖靈、藉着聖靈，並且在聖靈裡才能重生。而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，雖然肉眼不能看見，卻是實在的，效果是千真萬確且可以看見的，就是重生後，生命和生活的改變。

想一想：人若不重生，就完全無法憑自己的努力來改變人敗壞的本質。只有重生能帶給人神聖、純潔及屬靈的生命。

（五）主耶穌用摩西在曠野舉蛇來預表甚麼？

經文：「尼哥底母問祂說：『怎能有這事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麼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」（約 3：9-14）

背景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」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經過曠野時，因罵怨而得罪了神，神就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，有許多人被火蛇咬死。他們便認罪悔改，神就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，掛在一桿子上，凡被蛇咬的，只要一望銅蛇就活了（民 21：4-9）。

尼哥底母問祂說：『怎能有這事呢？』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麼？…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（主耶穌）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』

由於尼哥底母不明白，於是主耶穌引用舊約的豫表來解釋重生的真義。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，即豫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（約 3：9-14）：

（1）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的毒而死，世人照樣因罪而滅亡。

（2）銅蛇只有火蛇的形狀但沒有毒，主耶穌也只有人的形狀但沒有人的罪性。

（3）銅蛇被舉起在木頭上，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（4）以色列人因仰望銅蛇而得活，罪人因相信主耶穌而得重生（得着永生、永恆的生命）。

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」照樣表示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如同蛇被舉在杆上。主耶穌是神成為人的樣式，祂是完全沒有罪。這樣一位無罪的主耶穌，在這裡預言祂將要被高舉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拯救世人。一面代替人承擔了神的審判，一面也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使人得以脫離魔鬼的轄制。世界通用的軍醫符號，即為蛇盤旋桿上。同時，十字也成為十字車、紅十字會等，代表拯救的標記。

（六）人子被舉起來，有甚麼目的？神如何表達祂的愛？

<u>經文</u>：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（叫一切信的人，在祂裡面得永生）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5-16）

在這兩節經文裡，兩次強調「叫一切信祂的…得永生。」表示是非常重要的。

<u>目的</u>：

（1）「一切」表示無論任何人都有可能得永生；

（2）「信」表示得救的方法很簡單，只需要相信，亦是唯一的方法，使人得着永生。若沒有相信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還不能使我們得着永生；

（3）「祂」表示除主耶穌以外別無拯救（徒 4：12）；我們不單是因信基督而得永生，並且也是在基督裡才有永生；

（4）「得永生」表示得救的結果是得着無價之寶（神的生命、永恆的生命）。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（約壹 5：12）。

神如何表達祂的愛？

神是這般無條件、捨己的愛來愛世人。神對世人的愛是愛到「甚至」的地步，將祂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賜給他們。叫一切相信的人，不至受滅亡的刑罰，反得永生。

（1）神是愛的源頭；（2）愛的對象：是所有的人；（3）愛的方法：賜獨生子（主耶穌）；（4）愛的條件：人肯相信；（5）信的結果：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「滅亡」是第二次的死（啟 29：14），「永生」是第二次的生（重生）。人若只有第一次的生，就有兩次的死 -- 肉身的死和永遠與神隔絕，並被扔在火湖裡（啟 20：15）。人若有第二次的生（有重生），就只有一次的死 -- 肉身的死，因有永生。

想一想：神已經清楚表明祂對世人的愛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5-16）

神同樣給人選擇權：要信，得永生？還是不信，寧願要滅亡？您必須自己作決定，沒有任何人可以代您作決定，同時，您必須知道您所作的決定的後果是甚麼，並且是您自己承擔的？